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和执行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办理内保外贷融资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我们认真审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楚修齐 毛付根 陶海英 刘洪光

2017年4月26日